

法規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2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市民主義，提供全人化、跨專業整合之人群服務，使福利為全體市民所共享，特設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三十四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教育局代表一人。
- （三）社會局代表一人。
- （四）勞動局代表一人。
- （五）警察局代表一人。
- （六）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八）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十二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推舉四名委員代表。
- （二）由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推舉四名委員代表。
- （三）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舉二名委員代表。
- （四）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推舉六名委員代表。
- （五）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推舉六名委員代表。
- （六）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舉二名委員代表。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外聘委員續聘（派）以一任為限，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次屆委員未產生前，原屆委員得延任至次屆委員產生為止。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有關社會福利政策之研議。
- (二) 有關社會福利政策之跨局處、跨專業之協調。
- (三) 有關社會福利及人群服務措施之諮詢。
- (四) 有關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益彩券基金）預算案件之審議。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會、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前項受邀列席會議之本府局處會指派代表列席時，應派獲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科長級以上人員與會，且前後次會議以派同一人為原則。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由社會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襄助執行長處理幕僚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相關局處會業務科室主管兼任，承辦本會幕僚事務。

六、本會設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預審公益彩券基金年度預算案件。

前項專案小組由社會局召集本會各局處會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與本府各機關運用公益彩券基金有簽訂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成員。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